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线内)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73、新交 GCZB-2026-0157

招标人名称：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线内)

施工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招标人名称：长垣市浦东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7
第六章　图　纸.....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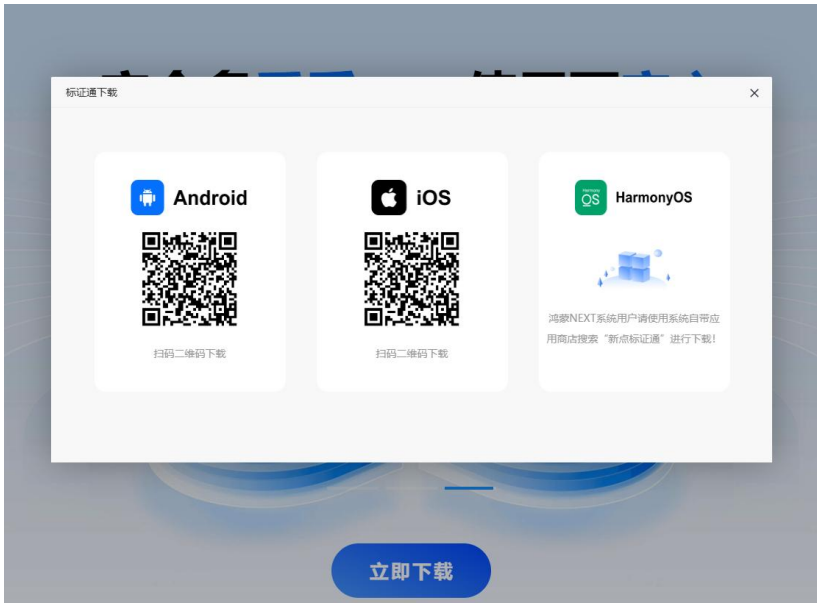
特别提醒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线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线内)（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线内)

2、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73、新交 GCZB-2026-0157

3、建设地点：长垣市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雨污水工程、车库地面工程、供水及消防、路灯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换热站电气。

5、项目预算金额：10915233.01 元;

6、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7、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施工标段。

8、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9、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合格;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前期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评标结束后提

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5）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3:59，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机位。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项

1、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蒲东区

联系人：姜鹏飞

电话：1751676660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方式：13243281110

3、行政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电　话：0373-8881353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蒲东区 联系人：姜鹏飞 电话：175167666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方式：1324328111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线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长垣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总则“1.4.3”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

		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提问，招标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915233.01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9347615.82 元 措施项目费：299386.94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125589.17 元

		其他项目费：4000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400000.00 元 增值税：868230.25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报费用应按总价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拾万元整（¥100000 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 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833523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 1.总则“3.4 投标保证金”项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增值税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5.2	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执行评定分离的，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不含)家,将按照差额推荐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备注：1、差额推荐方法: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一 10)X1%,计算结果的小数部分舍去(即向下取整)。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1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定标委员会核查会议时使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组织核查会议时不予通过。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2）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具体定标因素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内容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具体定标因素详见附件。
7.5.1	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三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必须为四大国有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退还：待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施工完毕且经质量监督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备案完成后，如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违法或需要承担赔偿金等情形的，此保证金无息返还。 注：投标人须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担保响应函。
8.1	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	（1）智能建造

	采购政策措施	☑无要求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3）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4）支持创新要求 ☑无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无 （6）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10.6	远程异地评标	☑是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10.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5 万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须提供保证书，保证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10700MA9FWNBP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户：1704021409200101686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

		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10.13.2	工程预付款	☑无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1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获取。
10.13.5	本项目标的属性	工程
10.13.6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附件：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5)7 号)规定，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2	履约能力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2)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财务状况；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企业信誉要求；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质询	☑是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5	其他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法定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是否有行贿犯罪等记录、违法犯罪等情况。

		其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情况。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具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中标候选人代表**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定标委员会组长**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若中标候选人都未出席由监督人检查）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参加定标会议签到**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代表**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代表**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

		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不进行该流程。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 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若参加），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参加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须承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单独书面保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⑶联合体协议书；

⑷投标保证金；

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⑹施工组织设计；

⑺项目管理机构；

⑻资格审查资料；

⑼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

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单独做出书面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

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要求的人员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

			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程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表填报
		安全生产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1）
		5.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		

		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商务标 （总分50分）	（1）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投标报价评审。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注：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

			称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3）材料单价（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材料单价评审。		
		（4）措施项目费（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2.2.4(3)	综合标（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8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分×（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分×（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分
		2.企业信用（12.5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通知公告(豫建市〔2025〕137号)：“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 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		12.5(本项分值各投标人得分采用满分12.5分计入）
		3.拟派项目经理信用（5分）			5（本项分值各投标人得分采用满分5分计入）
		4.小微企业评审优惠（2.5分）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得2.5分，否则不得分。[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5分
		5、业绩（2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得分≤2

注：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涉及的“平均考勤率 ”， 由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_1，X_2， X_3 ……X_n），其平均值为μ，

$\mu = \frac{1}{N}\sum_{i=1}^{N} x_i$；其标准差为σ，$\sigma = \sqrt{\frac{1}{N}\sum_{i=1}^{N}(x_i-\mu)^2}$；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Z=（σ/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μ+3×K×σ，最小值（下限）为：MIN=μ-2×K×σ；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按下表计算方法计算。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Jf=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s	Js=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Jc=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1.有关定义：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5	25≥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45	F=FA+FB+FC+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25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25
2	$\alpha_{FA}<0$	偏差率α_{FA}每减少 1%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lvert\alpha_{FA}\rvert\times100\times1$

3	$\alpha_{FA}>0$	偏差率α_{FA}每增加1%时，在满分25分上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25-\lvert\alpha_{FA}\rvert\times100\times2$

注：表中的$\lvert\alpha_{FA}\rvert$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FB1=10×E×R_1/P，其中计分系数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FB2=10×H×R_2/P，其中计分系数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FB=FB1+FB2+FB3，FB的最高分为10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α_{FC}=（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α_{FC}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lvert\alpha_{FC}\rvert\times100\times0.1$
3	$\alpha_{FC}>0$	偏差率α_{FC}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3-\lvert\alpha_{FC}\rvert\times100\times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alpha_{FC}|$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_1/Pd，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_2/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

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承诺、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7投标人未在投标正文页眉处标注项目名称、页脚处标注投标人名称的。

B1.8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新乡市卫滨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税率：9%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税率若遇国家政策变化需进行调整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伸通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部办公室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部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施工技术成果、项目数据、档案资料的相关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相关资料，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房屋使用说明书以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竣工图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2）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结算时

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各方面的突发情况迎接检查视察、农民工上访等，承

包人应给予积极的协调配合。

5）办理承包人自身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排水排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7）在室外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承包人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者清除，费用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次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报工程业务主管部

门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3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参照通用条款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进度款或者未支付本项价款为由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按时按量支付分包价款。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人上访事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是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电汇、转账、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金额：　　元。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完成现场退场、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及上游供应商款项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的，若项目延期，则银行保函应顺延至实际竣工日期)。

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至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函到期时，未竣工验收

合格的工程，则须根据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按比例缴纳未完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重新开具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

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

2）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

3）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

4）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

5）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

6）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7）建筑垃圾应在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

8）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9）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

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

10）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11）为满足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纳入工程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若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进场后 30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 30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复测已建工程相关数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连续 5 天平均气温低于零摄氏度，或连续 5 天风力五级以上的大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有保管义务，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再额外增加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已施工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可以免费使用，如有损坏缺失承包人应及时修补，项目结束后将场地内的临时设施拆除清理干净，并且修补拆除清理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2、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以上原因引起变更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3、对于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落实为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如因变更实施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设计变更及签证的时效性：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相关资料汇总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上报资料及要求详见发包人管理制度），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按照发包人审定计算，承包人反对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相关规范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可竞争费部分除外）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不调整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机械费指数风险按±5%考虑，调整以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价格指数为基期，结算时只调整±5%以外部分。

2.主要材料(商砼、水泥、中粗砂、钢筋、砌块、电缆)市场价格风险按±5%考虑，调整以《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6年第1期均价为基期，结算时只调整±5%以外部分。除主要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结算时不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方式确定。

2、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误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价格按以下办法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报价中所采用的定额）定额方式计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或者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或现场情况等的错误理解或自身的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3、以下情形工期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1）承包人为方便自身施工，自身为保证质量、安全或工期所产生的工期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2）由于各工种和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相互干扰所产生的工期和费用；

（3）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程序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

（4）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认的其他工程事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24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节点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款

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报审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报审资料后 15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完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经发包人组织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 60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

付款。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清单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清单范围内工作的不予结算。

2.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3.承包人应抱着科学、合理、审慎的态度报送竣工结算。项目竣工结算若审减率小于5%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5%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发包人与咨询公司签订费率计算。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跌的，按下跌后价格执行，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60日内完成支付。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竣工结算总额的 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质量保证金退还前，需扣除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产生的维修费用、违约金等款项，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之内。若承包人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对项目的管理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违反现场管理的违约金计算按照现场管理办法执行；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及后续工作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延期 180 天的）；（5）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他人的；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约定

（1）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用 2013 国标清单计价计量，当清单计算规则与承包人报价采用的计价定额计算规则有冲突时，默认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该部分，结算时不再调整。

（3）室内环境检测、门窗性能检测、建筑物防雷检测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费用。

（4）消防系统应与园区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承包人自行考虑进行报价，与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联动费用视为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因环保管控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结算时不再考虑。

（6）因已施工部分对本合同范围内施工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发包人不因此增加费用。

（7）承包人应对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所产生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甲方分包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配合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统筹综合考量，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9）未尽事宜按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投标承诺与廉政责任书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投标承诺与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暂估价一览表

说明：

1、材料暂估为该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的不含税单价。综合单价暂估是指包含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管理费、规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结算时，只计取税金。

2、暂估价项目应在该项材料或该工程准备施工前 30 天及时向发包人提出采购计划，双方及时做好认质认价工作；

3、如因承包人上报计划不及时造成现场进度缓慢或者暂停施工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认价慢或者其他理由推脱自己的责任且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另　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____/_____

1.2 关键参数：_____/_____

2.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_____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_____

3.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_____/_____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做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2．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

4.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

/。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

/。

4.4 其他要求如下：

/。

5．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如不涉及，请填写“0 或零或无或/”。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投标总报价（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安全生产措施费（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暂列金额（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增值税（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缺陷责任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技术标准和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由于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函附录与招标文件中格式有差异，故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可不填写，评标专家不得以此为由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下列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

2、投标人若采用电汇、转账、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应证明材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下附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 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在施建工程项目我单位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0.13.1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项目管理人员情况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按此表顺序以第一份业绩为主，其他不予公示。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本表可不填写。

（五）信誉要求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做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无行贿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姓名 _____（身份证号：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做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做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其他资料